附件1：

**长江大学配偶安置政策说明与实施细则**

学校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优秀博士的配偶予以安置，具体如下：

1.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配偶安置原有政策废止。

2.适用对象。配偶安置政策仅限当年新引进人才，即纳入招聘计划且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新引进的人才。无论婚否，新引进人才入职后人事部门不再受理配偶安置申请。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本校在职教工获得博士学历学位的，学校不再安排其配偶工作。

3.新引进人才学术水平条件。新引进人才学术水平须达到A档及以上，或具有正高级职称。新引进人才入职后学术水平达到A档或取得正高级职称，不予安置配偶工作。特别杰出并在业界具有重要影响力，且符合我校学科发展急需的人才，由学校人才工作委员会组织论证予以确定; 其配偶不符合学校安置条件但又要求解决的，报请学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4.配偶年龄及学历条件。配偶须距法定退休年龄五年以上。配偶须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同时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普通本科（不含专升本）。

5.配偶工作性质及岗位。同时符合以上新引进人才学术水平条件和配偶学历条件的，学校予以安排工作，有事业编制。具体工作岗位由学校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人岗相适”原则予以确定。